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3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清瑩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9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qingi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安(一)字第112102150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27661_1021504BA0C_ATTCH17.pdf、27661_1021504BA0C_ATTCH11.pdf、27661_1021504BA0C_ATTCH7.pdf)

主旨：「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業經本府112年7月26日府法規字第1120942054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電 2023/08/11 文
交 14:3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2/08/11



112000756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0942054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名稱並
修正為「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為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指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管教措施時，具有該校學籍之學生。

第 四 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法定代理人收受或知悉管教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並檢附相關事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前項申訴同一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提出申訴之日期，以申訴書送達學校之日期為準。

受理申訴學校認為申訴書不符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定程式或相關事證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五 條 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出同一案件之申訴。

委任代理人提出或撤回申訴者，應出具委任書。

第 六 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三人。

二、學校教師代表一人至三人。

三、學校家長代表一人至三人。

四、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

五、校外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擔任前項第四款之學生代表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二項第五款之校外學者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與申評會任務相關之教育、心理或法律領域學科二年

以上者。

二、具有與申評會任務相關之教育、心理或法律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

第二項第三款之學校家長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委員，應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

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以上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校長解除其職務。

第八條 申評會得視受理申訴案件之情況，隨時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與會人員不得洩漏評議經過、個別委員意見及涉及隱私之資料。

申評會評議時，除事實明確或顯無必要者外，應給予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代表到會說明。

第十條 申評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得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申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符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不適格或提出申訴之人代理權有欠缺。

四、對已提出、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五、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六、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二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申訴事實及理由。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但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申訴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案件，有拘束原管教措施學校之效力。

第十三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完成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四條 本辦法發布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發布後之規定辦理。但於本辦法發布後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本文提出申訴者，不受同條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查自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修正規定，將原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遂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申訴、再申訴審議程序，故本辦法之名稱及適用範圍均應配合修正，原涉及高級中等學校之部分則依前開教育部所定辦法處理，另為完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 二、刪除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依據，並修正規範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修正提出申訴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現行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五條，並刪除申訴書應記載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定明申評會委員之組成。（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定明申評會委員之任期、補聘（派）及解職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定明申評會召開會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定明申評會審理原則。（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定明申評會決議門檻、表決方式、委員出席會議及迴避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定明申訴案件應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定明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之事項、提出再申訴、送達及拘束效力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修正作成申訴評議決定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四、本次修正條文發布前尚未終結申訴案件之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五、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六、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七、刪除現行附表。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 <u>國民中小學</u>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臺南市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查自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修正規定，將原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遂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高中教育階段學生申訴審議程序，爰本辦法之適用範圍應配合修正限於國民中小學學生之申訴案件，並修正本辦法名稱，原涉及高級中等學校之部分則依前開教育部所定辦法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 <u>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u>	同法規名稱修正之說明，刪除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依據，並修正規範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	酌修文字。

機關為 <u>本府教育局</u> 。	機關為 <u>臺南市政府教育局</u>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國民中小學</u>：指<u>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u>。 二、<u>學生</u>：指學校對其為管教措施時，具有<u>該校學籍之學生</u>。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u>：指<u>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學校</u>。 二、<u>學生</u>：指學校對其為<u>處分、其他</u>管教措施時，具有學籍之<u>受教者</u>。	一、修正用詞定義。 二、第二款所稱之管教措施，其內容範圍包括學校對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
第四條 <u>學生</u>對學校有關其<u>個人</u>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u>法定代理人收受或知悉</u>管教措施之次日起<u>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並檢附相關事證</u>，由其<u>法定代理人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u>。<u>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u> <u>前項申訴同一案件以提出一次為限。提出申訴之日期，以申訴書送達學校之日期為準。</u> <u>受理申訴學校認為申訴書不符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定程式或相關事證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法定</u>	第四條 對<u>於</u>學校有關其<u>權益之處分、其他</u>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u>處分通知書送達</u>或管教措施<u>完成</u>之次日起<u>二十日內</u>，由<u>下列人員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u>： <u>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申訴，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提起。</u> <u>二、高級中等學校之申訴，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受託人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u> <u>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u> <u>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u>	修正學生提出申訴之程序，原第三項至第四項移列併入第五條規定。

<u>代理人於二十日內補正。</u>	<u>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u> <u>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u>	
第五條 <u>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出同一案件之申訴。</u> <u>委任代理人提出或撤回申訴者，應出具委任書。</u>	第五條 <u>申訴應具申訴書（如附表），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u> <u>一、學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班級、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u> <u>二、申訴之事實及理由。</u> <u>三、收受或知悉處分、其他管教措施之年、月、日。</u> <u>四、提起申訴之年、月、日。</u>	一、原第四條第三項至第四項移列整併為本條規定，另申訴書之格式依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增訂代理人應出具委任書之規定。
第六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u>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u>	第六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u>申評會之運作及設置規定另定之。</u>	一、定明申評會委員之組成。 二、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

<u>之：</u> <u>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三人。</u> <u>二、學校教師代表一人至三人。</u> <u>三、學校家長代表一人至三人。</u> <u>四、學生代表一人至三人。</u> <u>五、校外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u> <u>擔任前項第四款之學生代表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u> <u>第二項第五款之校外學者專家，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u>一、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與申評會任務相關之教育、心理或法律領域學科二年以上者。</u> <u>二、具有與申評會任務相關之教育、心理或法律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者。</u> <u>第二項第三款之學校家長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u>		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	---

<u>總數三分之一。</u> <u>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u>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委員，應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 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以上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校長解除其職務。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申評會委員之任期、補聘（派）及解職等規定。
第八條 申評會得視受理申訴案件之情況，隨時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或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申評會召開會議之規定。
第九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與會人員不得洩漏評議經過、個別委員意見及涉及隱私之資料。 申評會評議時，除事實明確或顯無必要者外，應給予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書面或口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申評會審理原則。

頭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代表到會說明。		
第十條 申評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得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申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申評會決議門檻、表決方式、委員出席會議及迴避規定。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符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申訴案件應為不受理決定之情形。

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不適格或提出申訴之人代理權有欠缺。 四、對已提出、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五、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六、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二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申訴事實及理由。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但為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之事項、提出再申訴、送達及拘束效力之規定。

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 申訴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案件，有拘束原管教措施學校之效力。		
第<u>十三</u>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u>自</u>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u>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u> <u>前項期間，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完成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u>	第<u>七</u>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u>應於</u>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u>三十日</u>內為之，並<u>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u> <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u>	一、修正作成申訴評議決定之期限。 二、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本辦法發布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發布後之規定辦理。但於本辦法發布後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本文提出申訴者，不受同條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u>本條新增。</u> 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發布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依發布後之規定辦理；並於但書規定於本辦法發布後一年內依第四條第一項本文提出申訴者，不受同條項但書規定之限制，以維學生提出申訴之權益。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訂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
第 <u>十六</u> 條 本辦法自 <u>發</u> <u>布</u> 日施行。	第 <u>八</u> 條 本辦法自 <u>中華</u> <u>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u> <u>一</u> 日施行。	本次修正條文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書										一、 <u>本表刪除</u> 。 二、因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已增訂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條款，爰配合刪除附表。
	學生姓名（簽章）			性別		班級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受託人（簽章）		（國中小學生需為法定代理人之受託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							
	住址										
	申訴事實、理由										
	收受或知悉處分、其他管教措施時間		年		月		日				
提起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